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产业深化研究咨询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甲方)

受 托 人: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产业深化研究咨询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该项目属服务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研究内容：

重点产业项目谋划研究：对产教融合基地、研究型医院、生物样本库、标杆孵化器、智能现代化标准厂房等构建创新生态体系起到关键作用的重点创新产业项目开展项目落地谋划研究，对标国际一流产业社区和世界知名项目，对接高校等创新主体需求，开展空间资源要素评估及优化研究，策划制定建设项目落地方案，明确项目的选址、规模体量、载体业态、主要功能、用地需求和实施机制，深化、完善BioPark产业规划和产业项目布局。

经开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布局研究：研究BioPark向周边辐射区域的产业布局引导方案，系统梳理分析经开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本情况，研究经开区以BioPark为核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布局策略和实施路径，在发展空间上形成互补、产业链条上错位发展、创新资源上实现共享，拓展国际创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十五五专项产业规划编制做好前期基础，发挥BioPark区域产业引领作用。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 3、本合同履行方式：

1、符合规定的纸质成果1份。

2、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格式（以下选项可多选，若存在多个类型的电子版数据格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所有类型格式的电子版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北京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产业深化研究咨询报告。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3、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

☒内部使用

☐逾期可共享（请填写何时可以共享）：

☐不共享（请填写理由）：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无。

四、 乙方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主要承担如下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内容完整、齐全、符合功能和运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六、 验收、评价方案及成果形式：

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

成果形式与招投标文件成果要求一致，且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

七、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处理委托事项的全部收费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 元整(RMB 2400000)。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报酬。

2、款项分期支付。支付日期和金额如下：

2.1甲方在合同正式签署且服务开始后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金额 30%，即人民币 柒拾贰万 元整(RMB 720000)。

2.2乙方完成终期成果，并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 元整(RMB 168000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价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构成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拨款批复延迟的，付款时间顺延。

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清服务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若乙方未按时间提交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需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由此造成的逾期需按照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在前述指定期限内未能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除此之外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费用和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方法解决，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原始数据资料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图表、软件及其他形式等）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

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仅限于乙方用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产业深化研究咨询项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十一、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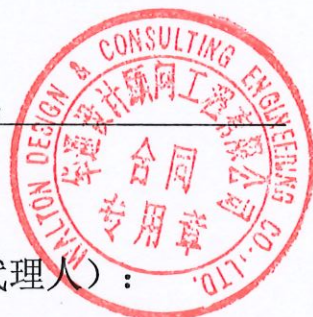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代理人）：

授权代表（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15日